# 附件（一）

# 理工类纵向科研项目与科研成果分类说明

**一、教师考核等级与科研项目/成果对应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**优秀** | **良好** | **合格** | **不合格** |
| **省级人才** | A | B | C | 未完成合同 |
| 国家一类+1400 | 国家一类+1100 | 完成合同+850 | 少于850 |
| **旗山学者** | B | C | D | 未完成合同 |
| 国家一类+750 | 国家二类+650 | 完成合同+590 | 少于590 |
| **新进博士** | C | D | E | 未完成合同 |
| 国家一类 | 国家二类 | 完成合同+300 | 少于300 |
| 国家二类+540 | 省部级重点重大+420 |  |  |
| **正高** | B | C | D | 少于90 |
| 国家一类 | 国家二类 | 省部级重点重大 |  |
| 540 | 270 | 90 |  |
| **副高** | C | D | E | 少于60 |
| 国家二类 | 省部级重点重大 | 省部级 |  |
| 420 | 180 | 60 |  |
| **中级** | D | E | F | 少于45 |
| 省部级重点重大 | 省部级 | 市厅级 |  |
| 300 | 135 | 45 |  |

**备注：**

1. 所述成果为考核期内新增成果，所述项目（纵横向项目，下同）为考核期内在研项目，项目经费数指到校经费数；同一成果（奖项、标准、国际专利和SNC主刊论文除外）或项目（重大重点项目除外）等只能归属一位教师且仅计算一次，且教师必须是成果或项目的负责人、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、第一发明人等；标准、国际专利、科技奖项和专利奖项可不仅限一位教师；SNC论文、重大重点项目根据规定认定。
2. 我校不是第一署名单位发表论文和专著等，署名第二降低一个等级、减半计算标准工作量，依次类推。
3. 本学科公认的高水平作品、高等级奖项、高层次人才（大师）等本办法之外的高水平成果，须提供5家一流大学（学科）或全国性学术团体最新认定情况，经学校认定后可视同该学科一定级别的科研成果。

**二、理工类科研项目级别和负责人认定办法**

**（一）项目级别认定**

**1、国家级科研项目**

**（1）国家级重大项目**

国家科技重大项目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、军委装发A类项目，以及科技部、国家发改委、国家基金委等部委设立的参照重大项目管理的专项或项目；单项到校经费达800万元（含）的纵横向科研项目、500万元（含）的军工和专利实施项目。

**（2）国家级重点项目**

国家科技重大项目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下设课题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、军委装发B类项目，以及科技部、国家发改委、国家基金委等部委设立的参照重点项目管理的专项或项目；单项到校经费达300万元（含）-800万元的纵横向科研项目、200万元（含）-500万元的军工和专利实施项目。

**（3）国家级一类普通项目**

国家科技重大项目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下设课题所属子课题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、各军种装备部预研项目，以及科技部、国家发改委、国家基金委等部委设立的参照国家级普通项目管理的专项或项目；单项到校经费达150万元（含）-300万元的纵横向科研项目、100万元（含）-200万元的军工和专利实施项目。

**（4）国家级二类普通项目**

国家基金委青年基金项目，以及科技部、国家发改委、国家基金委等部委设立的培育或短期或探索性的国家级项目；单项到校经费达75万元（含）-150万元的纵向科研项目、75万元（含）-100万元的军工和专利实施项目、100（含）-150万元的横向项目。

**2、省部级科研项目**

**（5）省部级重大项目**

教育部等部委重大项目，省科技厅、省发改委等重大项目，以及其他参照省部级重大项目管理的专项或项目；单项到校经费达50万元（含）-75万元的纵向科研、军工和专利实施项目，75万元（含）-100万元的横向科研项目。

**（6）省部级重点项目**

教育部等部委重点项目（含新世纪优秀人才计划），省科技厅、省发改委等重点项目（含省卫生教育联合攻关计划），以及其他参照省部级重点项目管理的专项或项目；单项到校经费达30万元（含）-50万元的纵向、军工和专利实施项目、50万元（含）-75万元的横向科研项目。

**（7）部级项目**

教育部等部委一般项目，以及其他参照部级一般项目管理的专项或项目；军工集团公司下达的国防科技计划项目；单项到校经费达20万元（含）-30万元的纵向、军工和专利实施项目、30万元（含）-50万元的横向科研项目。

**（8）省级项目**

省科技厅、省发改委、省经信委、省海洋渔业厅等一般项目，省教育厅重点项目（高校杰出青年科学基金、高校青年自然基金重点项目、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、产学研专项、省属高校科研项目等），以及其他参照省级项目管理的专项或项目；省拥军项目、军工集团公司所属研究院（所）等单位下达或委托的国防科研项目；单项到校经费达10万元（含）-20万元的纵向、军工和专利实施项目、10万元（含）-30万元的横向项目。

**3、市厅级科研项目**

（9）市厅级单位设立的公开性、竞争性纵向科研项目；单项到校经费达10万元以下的各类科研项目。

**（二）项目负责人认定**

实行就高不重复原则，按以下情况进行认定：

1. 我校教师作为项目负责人（含我校作为或不作为项目承担单位）的国家级重大项目，校内教师排名第二者视为国家级重点项目负责人、第三至第五者视为国家级一类普通项目负责人；我校教师作为项目负责人（含我校作为或不作为项目承担单位）的国家级重点项目，校内教师排名第二和第三者视为国家级一类普通项目负责人。
2. 我校教师不是项目负责人，但我校作为牵头单位承担国家级重大、重点或普通项目时，校内教师中排名第一者视为重大、重点或普通项目负责人，其他人员按下文第4条认定。
3. 我校不做为牵头单位、我校教师也不做为项目负责人时，如果到校经费超过800万元、300万元或150万元，则校内教师中排名第一者视为重大、重点或普通项目负责人，排名后面者按本条第1点或第4点按就高不重复原则认定。
4. 对于我校实际支配经费（不包含外单位项目经费，下同）扣除800万元的余额部分超过300万元的整数倍M的重大项目，则校内教师中排名第一者视为国家级重大项目负责人、第一名之后的M位老师（最多3名）视为国家级重点项目负责人、再之后的M位教师（最多6名）视为国家级普通项目负责人；对于我校实际支配经费扣除300万元的余额部分超过150万元整数倍N的重点项目，校内教师中排名第一者视为国家级重点项目负责人、第一名之后的N位教师（最多3名）视为国家级普通项目负责人。

**三、理工类科研成果级别认定办法**

**A类科研成果**

1. 高层次人才

1. 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
2. 入选国家级人才
3. 全球高被引科学家/世界百名最具影响力科学家
4. 中国高被引学者/中国百名最具影响力科学家
5. 科技部/发改委/教育部/工信部科技专项专家组专家
6. 国际学术团体理事及其分会的常务理事/全国学术团体常务理事及其分会的副理事长与副秘书长/省部级学术团体副理事长与副秘书长

2. 创新团队负责人

（1） 基金委创新群体

（2） 科技部/教育部创新团队

3. 国家级创新基地负责人

4. 重要成果

1. 国家级科技奖项（不计名次），或省部级/全国性行业协会科技一等奖（第一名）
2. 国家级专利金奖/组织奖/推荐奖（不计名次）
3. Sci./Nat./Cell主刊论文（不计名次）
4. 考核期内新增论文总他引次数超过120次
5. 国际标准（不计名次）
6. 产生5亿元经济效益

**B类科研成果**

1. 科技厅/发改委/教育厅/经信委/海洋渔业厅等厅局科技专项专家组专家
2. 全国学术团体理事及其分会常务理事/省部级学术团体常务理事及其分会副理事长与副秘书长
3. 省级创新团队负责人
4. 省级创新基地负责人
5. 入选省部级人才
6. 重要成果
7. 省部级/全国性行业协会科技一等奖（不计名次）/二等奖（第一名）
8. 国家级专利优秀奖（前五名），或省部级专利金奖/组织奖/推荐奖（第一名）；
9. Sci./Nat./Cell主刊论文（不计名次），或Sci./Na./Cell子刊论文或PNAS论文
10. 新增总他引次数超过100次
11. 国际专利（不计名次）
12. 国家标准（不计名次）
13. 产生2亿元经济效益

**C类科研成果**

1. 省部级学术团体理事及其分会常务理事
2. 省科技厅杰青或教育厅新世纪人才（不适用省级人才）
3. 市厅级创新团队负责人（不适用省级人才）
4. 市厅级创新基地负责人（不适用省级人才）
5. 重要成果
6. 省部级/全国性行业协会科技二等奖（不计名次），或三等奖（第一名）
7. 国家级专利优秀奖（不计名次），省部级专利金奖/组织奖/推荐奖/优秀奖（第一名）
8. 新增总他引次数超过80次
9. 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（不计名次）
10. 产生1亿元经济效益

**D类科研成果**

1. 入选教育厅高校杰青

2. 重要成果

1. 省部级或全国性行业协会科技三等奖（不计名次）
2. 省部级专利优秀奖（不计名次）
3. 新增总他引次数超过60次
4. 团体标准（不计名次）
5. 产生5000万元经济效益

**E类科研成果**

1. 新增总他引次数超过40次
2. 产生3000万元经济效益

**F类科研成果**

1. 新增总他引次数超过30次

2. 产生2000万元经济效益

# 附件（二）社科类科研成果级别认定办法

**A类科研成果**

1. 高层次人才

1. 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
2. 入选国家级人才
3. 全球高被引科学家/世界百名最具影响力科学家
4. 中国高被引学者/中国百名最具影响力科学家

2. 创新团队负责人

（1） 基金委创新群体

（2） 科技部/教育部创新团队

3. 国家级创新基地负责人

4. 重要成果

1. 国家级社科成果奖、或教育部人文社科成果一、二等奖、福建省社科成果一等奖（第一名）
2. 优秀建议被中央、国务院领导人采纳

**B类科研成果**

1. 省级创新基地(团队)负责人
2. 入选省部级人才，或再增加省部级人才称号
3. 重要成果
4. 教育部人文社科成果三等奖、福建省社科成果二等奖（第一名）
5. 成果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
6. 横向项目单项到账30万

**C类科研成果**

1. 省科技厅杰青或教育厅新世纪人才（不适用省级人才）
2. 市厅级创新团队负责人（不适用省级人才）
3. 市厅级创新基地负责人（不适用省级人才）
4. 重要成果
5. 福建省社科成果三等奖（第一名）
6. 优秀建议被省委、省政府、中央国家各部委领导人采纳
7. 横向项目单项到账20万

**D类科研成果**

1. 入选教育厅高校杰青

2. 出版专著一部

3. 福建省社科成果三等奖（前二名）

4. 横向项目单项到账10万

**E类科研成果**

1. 优秀建议被国家有关部委信息刊物录用

2. 横向项目单项到账5万

**F类科研成果**

1. 优秀建议被省委、省政府信息刊物录用

2. 有横向项目经费到账